

# 台灣大學的教育目標：

「培育具備健全品格，堅實學問，社會關懷與全球視野的社會中堅及領導人才，以增進國家與人類福祉」

## 理學院的教育目標：

「培育具科學內涵與人文關懷之領導人才，促進人類福祉」

## 大氣科學系的教育目標：

### 碩士班的教育目標：

1. 培養具有大氣科學(劇烈天氣、東亞氣候、大氣環境與化學)高等知識及獨立研究能力之中堅人材
2. 培養具跨地球科學高等知識及獨立研究能力之中堅人材

### 培育碩士班學生核心能力：

- (1)瞭解天氣現象且具診斷分析和數值模擬能力
- (2)具備大氣跨地球科學領域之分析能力
- (3)熟諳快速發展中的氣候理論並具備動手研究能力
- (4)大氣化學機制之觀測、模擬與分析能力
- (5)撰寫論文與獨立研究能力

### 博士班的教育目標：

1. 培養具國際觀及開創性研究能力之大氣科學(劇烈天氣、東亞氣候、大氣環境與化學)研究人才
2. 培養具國際觀及開創性研究能力之跨地球科學(氣候變遷、地球系統)領域之人才

### 培育博士班學生核心能力：

- (1)具備整合天氣和大氣動力進階知識，並得以提出開創性之研究能力
- (2)具備大氣跨地球科學領域進階知識之高級研究能力(尤其是國際上最新發展趨勢)
- (3)掌握近代以動力為核心的氣候學及各時空尺度間之交互作用
- (4)發展及應用環境與大氣物理化學領域相關研究工具，如數值模式、觀測儀器、理論分析、全球與區域大氣化學模式
- (5)撰寫國際期刊論文與獨立研究能力

# 壹、概述

## 一、前言

大氣科學，是地球科學領域中重要的一環。大氣科學研究在於了解大氣的物理、化學與動力性質，包括了解大氣的狀態、現象與變化，並進而利用這些科學知識對大氣進行預測。此外，大氣科學還包括大氣與地面、海洋以及生物之間的交互作用。在環境科學、海洋學、地質學、地理學、人類活動及日常生活等各方面都有廣泛的應用。

## 二、系所簡史

1. 本系前身為創始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的農學院農藝系「氣象研究室」。
2. 民國四十四年八月，理學院成立地理系，分設地理組與氣象組。
3. 民國六十一年七月氣象組由地理系分出，成為大氣科學系。第一任系主任為亢玉瑾教授（61-65年），其後為周根泉（65-70年），蔡清彥（70-77年），陳泰然（77-80年），林和（80-82年），柯文雄（82-85年），李清勝（85-88年），周仲島（88-91），許晃雄（91-94），陳正平（94-97），吳俊傑（97-103），林依依（103-106），一百零六年八月以後則由林博雄副教授接任系主任。
4. 民國七十一年七月成立研究所碩士班。
5. 民國七十六年七月成立研究所博士班。
6. 民國七十八年七月研究所碩士班分設為甲、乙二組，甲組主修大氣科學，乙組主修大氣環境。
7. 民國九十一年七月研究所碩士班將原有分組改為甲組（大氣科學系報考）及乙組（非大氣科學系報考）。



## 三、現況介紹

本系從民國六十一年由地理系氣象組擴大，成立為大氣科學系，並先後成立碩、博士班以後，研究領域也從過去的傳統氣象學，拓展為包含天氣學、大氣動力學、數值天氣預報、大氣遙測、大氣化學和大氣環境等方面的重點學門。近年來本系積極推動大型計劃，諸如：台灣地區中尺度實驗（TAMEX）、追風計畫（DOTSTAR）及THORPEX太平洋亞洲區域計畫（T-PARC）、西南氣流觀測與豪雨預報實驗（SOWMEX）。現將本系現有的建築、設備與學生概況一一介紹。

### 1. 建築

本系位於校總區舟山路旁，典雅的建築、青翠寬廣的觀測草坪，均為本系特有的環境景觀。走進大門，一片綠意映入眼簾，路的盡頭是系館 B 棟建築，設有新穎的視聽階梯教室、接收各式各樣天氣資訊的即時預報實驗室，以及各研究實驗室等。美麗幽靜的環境、寬廣開闊的視野以及師生之間融洽的感情，提供學生們溫馨舒適的學習環境。

本系現有 A(氣象館)、B(大氣科學館)及C館(浩瀚館)等三棟建築，A 館為日據時代留下來的舊館，B 館為民國64年所建造，C 館為舊原委會大樓的第二~四層。目前 A 館為研究室及教室；B 館為教師研究室及教室；C 館的二樓為大氣資訊教室、訪問學者研究室；

C館三樓以研究室為主；C館四樓則為研究室與會議室；此外，另設有自習室，提供學生課餘研究讀書的環境。

## 2. 實驗設備

### (1) 觀測坪及大氣觀測設備：

經緯儀、繫留氣球、第2代即時天氣預報系統 (WINS-II)、天氣圖接收及顯示系統、低解析度衛星雲圖接收及顯示系統、自動地面天氣觀測系統 (MAWS)、都卜勒氣象雷達、氣懸粒子徑譜儀、低溫恆溫櫃、高倍率攝像顯微鏡、氣懸粒子加熱器、PM2.5採樣器、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光譜儀、紫外-可見光光譜儀、超低溫循環液槽、霧化氣膠產生器、光達等。

### (2) 即時天氣預報實驗室：

即時預報實驗室透過中央氣象局之即時資料傳遞，提供最新天氣與天氣圖資訊，另亦可由無線電接收系統，接受日本氣象廳所廣播之天氣圖與衛星雲圖。除提供天氣診斷專題上課外，並提供修習天氣學實習同學準備天氣分析報告之場所。此外，學生有關之天氣資料蒐集亦可使用本實驗室。本實驗室於上班時間開放，供全系師生使用。

## 3. 各研究室簡介

### (1) 颱風研究室：

本實驗室位於台大大氣科學系C館三樓302室，是由李清勝教授所指導，係以颱風做為主要的研究方向，其中亦包括了颱風形成過程之分析與模擬、台灣地形對侵台颱風結構、運動影響之分析與模擬、侵台颱風風雨機率預報技術之發展…等主題，本研究室中有多項相關的研究設備。除了研究之外，本實驗室亦與國研院颱風洪水研究中心合作，進行一連串的研討與研究。詳細資料可參考<http://nat.as.ntu.edu.tw>。

### (2) 動力與模擬研究室：

由郭鴻基教授主持，以從事熱帶動力、中尺度動力、颱風動力，以及數值模擬方法研究為主。實驗室設備包含多部UNIX工作站及LINUX個人電腦，用以執行理想化大氣動力數值模式，例如正壓模式、多層淺水模式、非靜力平衡模式等工作。詳細資料請參考<http://kelvin.as.ntu.edu.tw>。

### (3) 雲與氣膠研究室：

由陳正平教授主持，主要研究課題包括雲與氣膠的微物理與化學機制、雲與氣膠交互作用、大氣化學、空氣污染；研究方法以數值模擬、參數化為主，也進行操作實驗或實際觀測分析。研究設備包括多部 UNIX 與 LINUX 工作站、個人電腦，以及氣懸粒子觀測儀器如 SMPS-3934C、PMS-CSASP200、IMPROVE 等。詳細資料可參考<http://140.112.67.159>。

### (4) 颱風動力研究室：

由吳俊傑教授主持，以颱風動力理論探討、模擬與分析、資料同化、及預報改進研究為主軸。透過使用及發展颱風數值模擬實驗與深入分析，針對有關颱風移動、發展、強度、眼牆演變、降雨、颱風與環境、颱風與地形及颱風與海洋交互作用的動力機制進行創新研究，並提出突破性詮釋。另外有效評估標靶觀測策略及各式觀測資料對於颱風研究與預報改進的影響。一方面深入探索颱風動力原理，一方面結合學術成果

加以應用，有效改善颱風預報，冀望對於科學本質及社會民生皆能有具體貢獻與回饋。詳細資料可參考 <http://typhoon.as.ntu.edu.tw/>。

**(5) 大氣測計研究室：**

由林博雄副教授主持，內有溫度、溼度校驗儀器、降壓試驗器及各類測計儀器。為一組熟練操作的團隊，從氣象儀器的架設到資料的蒐集，能夠順利地完成戶外科學工作。並可依任務區分為兩小組，一是大氣觀測技術組，一是電腦介面發展應用組。研究內容有大氣觀測、電腦輔助教學、數值模式...等。詳細資料可參考<http://www.cook-team.org>。

**(6) 衛星遙測研究室：**

由林依依教授主持，專長為利用先進多重衛星遙測資料來探討大氣海洋之物理及生物地球化學交互作用之議題。英文名稱及簡名為「Synergy of Multi-Advanced Remote Sensing Techniques for Air-Sea Interaction Research」，the SMART team。使用資料包括1.NASA之MODIS及SEAWIFS大氣懸浮氣膠及海洋水色儀資料。2.NASA/TRMM衛星之雲內液態含水量、水汽量及具有可穿透雲層之海表溫度資料（SST）。3.NASA Quikscat 及 Seawinds 散射儀海面風場資料。4.NASA TOPEX/POSEIDON 和 JASON 海面高度儀資料等。詳細資料可參考<http://smart.as.ntu.edu.tw>

**(7) 大氣化學實驗室：**

由洪惠敏副教授主持，專長為大氣化學；由於氣膠粒子的物理化學性質在大氣中的異相化學反應(heterogeneous chemical reactions)(例如，臭氧層的破壞及雲雨的形成)，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同時氣膠粒子的物理化學性質亦隨著它們在大氣中的存在時間而異，因此在本實驗室，我們專注於研究大氣中氣膠粒子的物理化學性質及反應性;例如吸溼性及和活性氣體(例如，臭氧、OH、NO<sub>3</sub>)之間的氧化反應。除了實驗室的基本量測外另有戶外觀測分析實際大氣中氣膠粒子的物理化學性質變化，進而可利用簡單模式去探討這些氣膠粒子在大氣中的影響，詳細資料請參考<http://hnhung.as.ntu.edu.tw>。

**(8) 雲與氣候研究室：**

由隋中興教授主持，研究領域包括熱帶波動與氣候震盪，特別是雲雨過程與氣候系統的互動，及全球暖化下雲雨的演化與回饋。研究內容則以分析地面及遙測雲與降雨、新一代再分析資料，使用具備雲模式物理過程的區域與全球模式、針對熱帶波動、氣候變動與伴隨的降水系統進行(1)觀測分析、(2)模式校驗改進、及(3)模擬實驗與分析比較。研究實踐包括檢視全球尺度低頻與區域尺度高頻水循環特徵、雲與降雨觀測資料的時空分佈趨勢變化、模式與遙測資料比較（模擬量轉至遙測量）與改進、進行不同氣候環境的對照實驗、與其他先進模式結果比較等。研究期望對氣候變化與全球暖化中雲雨循環的瞭解與模擬有突破性的進展。詳細資料請參考：<http://sui.as.ntu.edu.tw/~lab/>

**(9) 雲動力模擬研究室：**

由吳健銘副教授主持，研究領域包括多重尺度大氣過程之分析與模擬、雲解析模式之研發與模擬、複雜地形與對流的交互作用、大尺度模式中各種濕對流間(邊界層積雲，信風帶淺對流，赤道深對流)之轉變的模擬與其物理參數化。研究目標為瞭解多重尺度濕對流與氣候的交互作用。

**(10) 陸地水文氣候及衛星遙測研究室：**

由羅敏輝副教授主持，研究目標為了解人類行為與地球系統之交互作用。研究領域包括：1. 利用全球氣候模式來探討人為農業活動（如灌溉）對於當地以及局部氣候的影響，2. 陸地與大氣之交互作用，3. 利用衛星遙測資料來改進陸地模式的參數化過程以及探討全球的水文循環，4. 探討陸地過程對地球系統的影響。

**(11) 大氣環境研究室：**

由陳維婷助理教授主持，研究目標是透過大氣數值模擬與衛星遙測資料分析，瞭解大氣化學與氣候系統間的各種交互作用。研究領域包括氣懸膠的氣候效應、氣候變遷對空氣品質的影響、氣懸膠-雲-降水交互作用、各類雲種（層積雲、對流雲）的微物理與動力過程。

**(12) 氣候動力與全球變遷研究室：**

由黃彥婷助理教授主持，研究目標為探討能量和動量在地球系統的傳輸與分布，進而了解海洋、陸地、雲、懸浮微粒以及冰山等因子和全球尺度大氣環流之間的交互作用。想要了解的問題有：(1) 哪些因子和機制影響了各個氣候區的分布(包含熱帶降雨帶、季風區、副熱帶沙漠區、中緯度暴風路徑以及高緯度極地等)？(2) 這些氣候區的分界在未來將如何改變？。

**(13) 對流及降水研究室：**

由楊明仁教授主持，研究領域包括各種會發生深對流及強降水之劇烈天氣與中尺度天氣現象(如颱風、梅雨鋒面、颱風線、中尺度對流系統等)，嘗試透過觀測資料分析與數值模擬等方法以瞭解劇烈天氣系統之內部天氣動力及物理過程，進而提昇數值模式對於劇烈天氣現象之預報能力。楊明仁老師也致力於定量降水預報之研究，發展大氣降水模式與河川逕流預報之耦合系統，希望提高模式對豪大雨及洪水事件之預報準確性，進而減少劇烈天氣可能造成之生命財產損失。

**(14) 中尺度暨地形降水研究室：**

由游政谷教授主持，主要研究領域涵蓋了地形降水機制、中緯度與熱帶對流系統動力、局部環流與降水、台灣劇烈天氣與中尺度天氣現象。現階段的研究重心為利用雷達觀測來探討颱風環境下地形降水的物理過程、颱風雨帶結構以及地形效應與局部環流所引發的對流降水。

**3. 電腦設備及大氣資訊教室**

本系電腦設備不斷更新，目前擁有工作站共數十部、叢集電腦共八組，以及各種電腦週邊設備等，並能透過快速的網路架構與國內外各學術研究、作業單位連結，隨時提供本系師生教學研究所需之最新資訊。目前本系網路節點上的 PC 及 X-終端機超過 100 台以上。87 學年度更成立大氣資訊教室，目前設備有個人電腦、工作站、單槍投射系統等，可提供系上老師及學生選修計算機相關課程上課使用。

#### 四. 師資

本系教師陣容堅強，現有專任教師十五位，包括教授八位、專案教授一位、副教授四位、助理教授二位，另有合聘教授二位，榮譽教授二位，兼任教授七位、兼任助理教授一位，實務教師二位。茲將各教師的學歷及專長簡介如下：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副教授兼系主任	林博雄	臺灣大學博士	大氣測計學、電子計算機程式
教授	李清勝	美科羅拉多州立大學博士	颱風、天氣學
教授	郭鴻基	美科羅拉多州立大學博士	動力模擬、大氣動力學
教授	陳正平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博士	雲物理學、大氣化學、氣溶膠物理化學
教授	吳俊傑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博士	颱風動力、準平衡動力、數值模擬與同化、策略性觀測
教授	隋中興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博士	水文循環、海氣交互作用
教授	林依依	英國劍橋大學博士	衛星遙測海氣物、生地化交互作用
教授	楊明仁	美國華盛頓大學博士	中尺度氣象、天氣動力、對流及降水、大氣模式
教授	游政谷	臺灣大學博士	地形降水、劇烈天氣與中小尺度天氣現象、颱風(鋒面)雨帶結構與動力
專案教授	盧孟明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博士	氣候變遷、水文循環
副教授	洪惠敏	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博士	環境科學、大氣化學、氣膠化學
副教授	羅敏輝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博士	陸氣交互作用、人為活動對氣候的影響、衛星遙測在水文上的應用
副教授	吳健銘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博士	雲解析模式模擬、多重尺度濕對流動力、大尺度模式之物理參數化
助理教授	陳維婷	美國加州理工博士	大氣化學與氣候交互作用、數值模擬、衛星遙測
助理教授	黃彥婷	美國華盛頓大學博士	大尺度氣候動力學、海氣循環交互作用
合聘教授	許晃雄	美國華盛頓大學博士	大氣環流、大尺度動力學
合聘教授	龍世俊	美國哈佛大學博士	大氣懸浮微粒特性、曝露量評估

名譽教授	陳泰然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博士	天氣學、中尺度氣象學
名譽教授	林 和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博士	天氣動力、季風
兼任教授	王寶貫	美國加州大學博士	大氣物理、大氣化學、氣溶膠物理
兼任教授	李天明	美國夏威夷大學博士	氣候動力、海氣耦合
兼任教授	蔡天鉞	美國耶魯大學博士	微積分、複變數函數論、小波理論
兼任教授	吳明進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博士	氣候學、熱帶氣象學、氣象統計學
兼任教授	周崇光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博士	氣膠之物理/化學特性分析
兼任教授	陳正達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博士	氣候模擬、雲與輻射交互作用
兼任教授	俞天佑	美內布拉斯加大學博士	相位雷達觀測技術
兼任助理教授	連國淵	美國馬里蘭大學博士	資料同化、熱帶氣旋、數值天氣預報
實務教師	鄭明典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博士	劇烈天氣分析、數值天氣預報
實務教師	呂國臣	臺灣大學大氣科學博士	劇烈天氣分析、熱帶氣旋

## 五、學生出路及系友聯繫：

本系提供相當開放的學習領域，並鼓勵學生多方面發展，以期培育兼具多重才能的全方位學生，因此學生的就業方向相當廣泛，如：

- ✓ 氣象專業研究領域：國內外氣象、地球系統科學等知名研究機構包括NCAR（美國大氣科學研究中心）、NASA（美國太空總署）、NOAA（美國大氣及海洋總署）、NCDR（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TTFRI（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ACTS（亞太經濟合作颱風與社會研究中心）、RCEC（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等，以及多所知名大學如威斯康辛大學、普渡大學、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UCLA）、爾灣（UC, Irvine）、戴維斯（UC, Davis）等分校
- ✓ 氣象專業服務領域：中央氣象局，民航局氣象中心，軍方氣象單位，電視台幕前氣象播報與幕後製作。
- ✓ （氣象）資訊整合服務：電腦資訊公司。
- ✓ 環境相關領域：環保署、民營環境顧問公司。
- ✓ 地科教育：中小學地球科學教師。
- ✓ 其他：台電等公營機構、航空公司、各民營機構等。



另外，本系為加強對系友的聯繫，設有系友會組織，持續修訂系友通訊，並定期舉辦系友會活動。系友會網址：<http://www.as.ntu.edu.tw/Alumni/>

## 六、未來展望：

如前所述，大氣科學是一門新興的科學，在過去十年來，發展非常快速；同時近年來我國經濟蓬勃發展，氣象研究與實務工作漸被重視，本系除了積極提昇研究水準，並著重地球科學、電腦資訊等相關領域的發展。另外，為了因應目前科技發展中各學門整合的趨勢，本系的教育遠景朝向培養具有宏觀視野的人才，除了具備大氣科學專業知識外，並能對整個環境及地球系統有深刻瞭解，為人類永續發展及未知世界開創新局面。

本系未來發展主要有以下幾點：1. 推動國際尖端大氣及地球系統科學之基礎研究如颱風，積極參與大型國際學術計畫（例如DOTSTAR；2008年T-PARC；2010年ITOP；2011年DYNAMO計畫）；2. 推動災變天氣，防災科技之整合研究以協助氣象局改善現有定量降水，颱風路徑等預報之能力；3. 推動季風氣候動力診斷之合作計畫，加強本系短期氣候分析模擬之能力；4. 推動氣膠-雲-氣候交互作用之研究；5. 利用衛星遙測進行大氣海洋之物理及生物地球化學交互作用之研究；6. 建立氣象觀測站、雨量站、空氣品質與酸雨監測站等，改善本系大氣觀測基礎教學設備；7. 強化可移動式觀測整合系統（無人飛機、GPS探空、光達與氣膠量測等），及推動飛機的大氣量測技術；8. 整合海洋、大氣模式研究與發展以建立台灣本土之地球系統模擬平台並增強海氣交互作用相關研究能力；9. 實驗及模擬研究大氣中的化學反應對氣候的影響；10. 發展雲解析模式、複雜地形模擬、以及了解濕對流氣候的影響。



## 貳、研究所教務相關規定

\* 本手冊所列為本所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各項規定與辦法，日後如有更動，以最新的規定為準。



### 一、選課程序

1. 請同學逕自透過網路選課，詳細規定可參考學校規定。

### 二、專任教師指導碩士班學生辦法

1. 本系碩士班學生之主要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教師。
2. 所有碩、博士班學生需在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有教師簽名同意之「指導教授同意書」，送學術委員會審核後方確認師生指導關係，如學生遇問題時，可由學術委員會協助。
3. 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碩士班學生人數每人每年不超過三人。
4. 其餘未列規定依「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 三、碩士班修課規定

1.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2.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必需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3. 為因應碩士班甲、乙分組定義改變，本學年入學之碩士班新生必修課程如下：

#### (1) 專題討論至少應修二年四學分

第一學年二學期皆零學分，需出席聽課；

第二學年二學期共四學分，除出席聽課外，上下學期需上台口頭報告。若下學期決定不參與院長獎評選同學，可以選擇在學期後段口頭報告或撰寫書面報告（在非碩班學生的專題演講中擇二撰寫書面報告，其內容包括摘要、演講相關資料整理、重要參考文獻）。學生須在碩二上學期期末結束前決定是否上台報告。

為鼓勵優秀學生提早畢業，學生可申請提前修有學分專題討論課程。但學生如未能提早畢業，則需補齊 0 學分之專題討論課程。相關辦法如下：

針對提前一學期（即修習一年半畢業）之學生

- ◆ 審核申請資格：優秀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於每年 1 月 31 日或 7 月 31 日前申請提前修習有學分之專題討論課程，申請者時需提出完整書面資料【包括碩士第一學期修課成績單及大學部成績單、未來修課計畫、未來研究計畫，及過去研究表現及成果，指導教授所提供彌封之推薦函（明確評估該生之修課與研究之表現與潛力）】，經學術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始可先修有學分之專題討論；

針對提前二學期（即修習一年畢業）之學生

- ◆ 辦法同上（但無碩士第一學期修課成績單），唯需經系主任成立之審查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始可先修有學分之專題討論。

- (2) 碩士班必修課程：本系開設M字頭課程任選10學分（排除專題報告及獨立研究類課程），下表為各老師招牌課程供參考，乙組入學同學另可選擇大學部核心課程（如下表）為其必修學分。本系大學部該生所屬TRACK的必修課不得抵免必修學分。

各教師招牌課程（2年開一次）	乙組同學可修習
高等大氣動力學 中尺度氣象學 動力氣候學 全球大氣環流 雲與環境 陸地大氣交互作用 雲動力學 空氣污染（或空氣污染實作） 大氣遙測 生物氣象學 氣候診斷 數值天氣預報（非天氣 TRACK 可） 大氣物理化學（非大化 TRACK 可） 生地化循環與氣候（非大化 TRACK 可）	天氣學一 大氣動力學一 氣候學 大氣化學

- (3) 畢業學分需有至少二分之一為本系課程（包括與師大交換選課之課程，不含專題討論4學分）。
- 研究所入學前曾經修習過必修科目（且成績在 B- 或 70 分以上）之同學，可以提出申請抵修（需經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可抵免）。
  - 於大學超修之研究所課程（M 字頭）可抵免畢業學分，但以 9 學分為限。  
 註：超修之研究所課程：扣除畢業學分（128 學分），及系訂必選修（6 學分）後，所多修之 M 字頭課程方可申請抵免。（106 學年度後入學的大學生，其系訂必選修為 10 學分）
  - 各科學業成績以 B- 為及格。
  - 每學期須至少選修本系課程一門。蓄意規避此規定者，所方得於下一學期不予簽章註冊。
  - 碩士論文（六學分）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之學期修習之。**相關寫作資訊亦可參考台大寫作教學中心（<http://www.awec.ntu.edu.tw/>）。或參考本系所開設之「初階科技英文寫作」、「進階科技英文寫作」
  - 大學非大氣科學（或大氣物理）系畢業者需補修「大氣科學概論」（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 碩士班學生若欲跳修 D 字頭課程，需事先取得授課教師同意。

11. 碩士班學生修課應以本研究所開設之課程為原則，若修習其他系所課程須經學術委員會同意後，始可計入畢業學分。
  - (A) 申請時程：請於修課前向助教室提出申請。申請截止日每年8月20日、1月20日
  - (B) 外修課程須為本系沒有開設之課程(限為U、M、D字頭課程)
  - (C) 申請時請填寫欲外修之課程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可送件（表格請洽助教室領取）
12. 碩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以下任一種規定，方得畢業：(A) 通過全民檢中高級初試；(B) 托福 550 分以上；(C) 電腦托福213分以上或 TOEFL-iBT 79分以上；(D) IELTS 6級以上；(E) FLPT 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70分以上；(F) FCE B 級以上；(G) 獲得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系國家大學以上學位；(H) 曾修習進階英語（一）、（二），且成績達C-（含）以上；(I) 通過研究生線上英語（一）、（二）
13. 自107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為原則。詳細內容請見「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倫理課程修課實施要點」

#### 四、碩士班學位考試辦法

1. 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經指導教授同意，於最後一學期向所方提出論文學位口試申請，上學期申請截止日期為 11月 30日，下學期申請截止日期為 4月 30日。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得令退學。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人，由指導教授提出（包含指導老師），並經學術委員會及所長同意聘請之。
3.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4. 其餘未列規定同本校教務章程。

#### 五、博士班入學方式

#####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

1. 申請條件：
  - (1) 碩士班修業 1 年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
  - (2) 經肄業系所或相關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具研究潛力者。
  - (3) 須繳交研究成果或研究計畫書。
2. 申請手續：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第一學期應於七月二十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應於一月二十日至三十一日，至教務處研教組索取申請書，並經承辦人員查註名次後，併同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之歷年成績表一份、教授推薦書二封以上，以及研究成果或研究計畫書一份至助教室提出申請，以便另安排面試審查。

## (二)、考試入學

### 1. 報考資格：（依教育部母法規定）

- (1) 獲有大氣科學、大氣物理、氣象系所之碩士學位者。
- (2) 獲有其他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經系主任核可者。

### 2. 報名時間：每年4月學校初開始發售簡章，詳細報名日期請見當年度簡章說明。

### 3. 考試項目：

- (1) 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占總成績 50%。
- (2) 口試：書面審查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始得參加，占總成績 50%。

## 六、博士班修課與指導教授規定

### 1.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 2.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必須修滿十八學分(不含畢業論文)；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轉入博士班起，至少應修業滿二年，且連同碩士班至少修畢三十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其必修課程如下：

- (1)由指導教授協助學生共同規劃一門適切之非指導教授開設之獨立研究。
- (2) 專題討論至少應修二學年（2學期0學分，2學期1學分）共二學分。

### 3. 博士班學生需在修有學分之專題討論時報告其博士論文之研究計劃或研讀計劃（意即需報告2次）。除上述2次報告外，博班生若有意願報告，可安排在週四演講時段。（註：博士生仍須每年向其考核委員會報告其研究進展，完成考度考核相關規定）。博班口試可盡量安排在週二專題討論；博士班一年級之專題討論安排於下學期，每人25分鐘。由所有老師評分，並提出意見書供學生改進依據。如遇特殊情況（如專題討論報告與畢業（或預備）口試合併者）向學術委員會申請並填寫申請書後經同意，得延後一學期報告，但每名博士班學生以一次為限。

### 4. 博士班畢業學分抵修規定：

- 博士班抵修以M、D字頭且5年內（不含義務兵役役期或懷孕）修過且未申請過抵修之大氣相關課程，且該成績需超過A- 或80分，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與學術委員會核准者除外。
- 抵修學分不超過1/2畢業學分
- 專題討論及獨立研究相關課程不得作為申請抵修科目
- 請學生正面表列填寫該課程是否已抵修，經學術委員會認定

### 5. 博士論文（12學分）於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之學期修習之。相關寫作資訊亦可參考台大寫作教學中心（<http://www.awec.ntu.edu.tw/>）

### 6. 博士生指導教授須以本系專任教師指導

7. 自107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為原則。詳細內容請見「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倫理課程修課實施要點」

## 七、博士班學位考試辦法

1. 博士班學位考試分為三部分：
  - (1) 年度考核和資格考
  - (2) 預備口試
  - (3) 論文口試
2. 年度考核和資格考
  - (1) 博士班學生於入學後三個月內，須成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負責博士班學生之選課建議、年度考核和資格考。
  - (2) 資格考核委員會由五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二人，試務和學術委員會聯合推薦二人，經所長同意後聘任之。委員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亦得由與該博士學位候選人研究方向有關之合格校外專任助理教授(或同等級人員)以上或本校合聘或兼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委員名單需更動時亦同。
  - (3) 每位博士班學生每學年應接受資格考核委員會一次年度考核，考核項目包含專題討論的報告、修課及研究進展。考核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完畢後一個月內之前完成。所長於彙整博士班學生專題討論報告時各出席教師之評分及評論後，提供考核委員會年度考核的參考。
  - (4) 年度考核結果分通過和不通過，未接受年度考核則視同不通過，修業年限內未通過考核達二次者，得令退學。
  - (5) 考核後，資格考核委員會應提供受考核學生研究或修課改進之建議。
  - (6) 博士班學生於入學三年內，須通過資格考。資格考由考核委員會出題，並決定是否通過之。資格考得與同學年度之年度考核合併舉行。
  - (7) 資格考結果分通過和不通過。未通過資格考者，得於6個月後再進行第二次資格考。未通過資格考達兩次者，得令退學。
  - (8) 學生因特殊情況（如懷孕、傷病）而未能於上述期間內完成年度考核或通過資格考者，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申請，並經本系試務委員會同意後可延後辦理其年度考核與資格考至多一年。
  - (9) 博士班學生可以一篇已發表（或已被接受發表）大氣科學相關領域之第一作者SCI-Extended論文或不低於第二作者之SCI論文（該論文作者單位地址須註明為本系）提出免試申請，經考核委員會認定通過，即視為資格考核通過。該論文須為碩士畢業後之研究成果。免試申請通過後，該申請論文不得再列為畢業所須之SCI論文。
3. 預備口試
  - (1) 每位學生需於入學後四年內通過以論文計畫書為主的預備口試(在職進修者，得延長一年)。預備口試由該生的資格考核委員會執行，若考核委員因研究進展有更動之需要，仍可依規定向系上提出申請。
  - (2) 口試結果分通過、不通過、條件式通過三種，條件式通過者給予在一年內重考一次之機會，不通過者得令退學。
4. 每位學生應於博士學位口試二星期之前提出論文初稿，由論文口試委員進行審查。
5. 學生通過資格考評和考核後，須有另外一篇大氣科學相關領域之第一作者SCI論文（該論文作者單位地址須註明為本系），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7. 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由委員七人組成，包括校外委員三人與校內委員四人，於舉行預備考試前由指導教授提出建議名單，經所長同意後聘請之。
8.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轉入博士班起，至少應修業逾三學期，且連同碩士班至少修畢三十學分，始得申請博士班學位考試。
9. 其餘未列規定同本校教務章程

## 八、理學院院長獎辦法

自八十六學年第二學期開始，理學院為獎勵學風，設有碩、博士生優良畢業論文院長獎，名額以當年畢業生人數之 10% 以內為原則。本系研究所畢業生之院長獎評選方式如下：

### 1. 碩士班：

- (1) 以兩次專題討論之報告成績取前 50% ，為候選學生。
- (2) 候選學生需於系上送交給獎名單截止日期前一週，繳交八頁以內，含圖、雙欄之論文摘要電子檔案，中英文皆可，未繳者視同放棄。
- (3) 系上成立院長獎評審委員會，並將候選人論文長摘要送外審委員審核。
- (4) 依外審委員對論文長摘要平均評分高低評定給獎名單（名額為畢業生的 10%）。

### 2. 博士班：

- (1) 由畢業學生參加，比照碩士班方式進行。
- (2) 博士班同學在學期間得申請參選院長獎，並以一次為限。
- (3) 博士班同學須提口試申請後始得參選當年度院長獎，經繳交長摘要後即為參選院長獎。
- (4) 領院長獎同學須為學年畢業生，且需簽署確認書。如無法當學年畢業者，將取消該年院長獎資格。



# 本校位置平面圖

傳達設計：侯宗佑 工設零  
 資料攝影：張育慎 資管四  
 執行監督：顧家祈 數學四



# 國立台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系（所）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辦公室登記。

第三條 研究生中途更換指導教授或因指導教授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提經系（所）主任（所長）核備，若無違反系（所）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一） 研究生之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所）辦公室，聲明書於系（所）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

（二） 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第四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口試論文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所）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第五條 在合於規定之情況下，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指導教授，則前述第二條至第四條所敘述之「指導教授」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

第六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所）報備，系（所）應通知研究生依據第三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系（所）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第七條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博士班學生第十四學期，碩士班學生第八學期）且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系（所）方提出申訴。

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所）應依自訂之程序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第八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九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